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024]20002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绿化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991-781905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电话：18909910096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绿化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绿化提升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绿化提升项目
- 项目编号：[2024]20002 号
-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工期：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60 天(日历日)
- 工程概况：对医院院区内硬质铺装拆除及恢复、小品工程、绿化栽植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等风景园林工程提升改造，具体工程情况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效果图）。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预算金额：1958144.42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
-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9. 须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10.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11.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5.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3日（北京时间10:00-14:00, 14:00-23:59，节假日休息）。

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费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日期：2024年09月25日16时（北京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789号

联系电话：0991—781905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领世广场3号楼904室

联系人：许雪洁

联系电话：18909910096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响应须知.....	7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五章 补充条款.....	86
附件：报价文件二次报价单.....	8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781905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雪洁 电 话：18909910096
1.1.3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绿化提升项目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概况	对医院院区内硬质铺装拆除及恢复、小品工程、绿化栽植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等风景园林工程提升改造，具体工程情况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1.1.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1.1.5	预算金额	1958144.42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
1.1.6	招标控制价	1958144.42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
1.1.8	质保期	不小于 2 年
1.2.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效果图）。
	工期	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60 天(日历日)。 该项目在医院院区内进行施工，施工时需按照招标方时限要求，遵守医院全过程施工管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p> <p>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①若投标人资格条件 件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7.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8. 须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9.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	---

		<p>10.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2. 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4.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报价方式	<p>发包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1.10	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应在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前以银行电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即投标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以招标代理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 号：30014701040006436 行 号：103881001479</p> <p>备注须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内容要明确）</p>
3.5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p>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壹正贰副），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用于资料存档。</p>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业主专家： <u>1</u> 人； 专家： <u>2</u> 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1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费：0 元。	
9.2	按发改价格[2011]543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 浮 50%	
9.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本项目编 制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 将被否决，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 重新组织招标。	
9.4	<p>请将 1-11 项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加密文档中：</p> <p>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 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 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 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 “身份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5. 须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6.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p>	

	<p>7.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1.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12.已交付保证金凭证。</p>
9.5	<p>投标人应当认真审查招标文件及配套资料，凡未提出有关书面质疑的，视为无异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人若以此为理由弃标，招标人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按延误工期追偿损失。</p>
9.6	<p>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每月按监理、造价及甲方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待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留结算金额的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p>
9.7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第一章 响应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中列清。

1.2、采购范围

1.2.1、本工程采购范围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3 项中列清，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单位发布的《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采购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列清。

1.4、采购方式

1.4.1、本工程采购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列清。

1.5、合格供应商

1.5.1、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1.5.3、本工程联合体协议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1.5.4、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供应商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1.6、响应费用

1.6.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组成

2.1.1、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

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1.3、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响应**”、“**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磋商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2024年09月20日19时前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邮箱号：314464378qq.com

2.3、磋商文件修改

2.3.1、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采购单位都可能会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2.3.2、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单位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4、控制价

2.4.1、控制价：指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采购项目的最高响应限价。

2.4.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采购单位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响应应予以拒绝。

2.4.3、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4.4、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包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2》、《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

估价汇总表 2010》、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1-213-2000）、《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费用定额》及现行有关文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 号及新建标【2019】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2.4.5、控制价应在磋商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响应报价

3.1、本工程响应计价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 号及新建标【2019】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6、供应商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

3.7、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进行自主报价。

3.8、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1、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1.1、暂列金额应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进行报价；

3.11.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

3.11.3、计日工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11.4、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项目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3.12、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3、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销项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4.2.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

4.4、未成交人在成交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4.5、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后 5 日内返还。

4.6、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磋商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5.2、供应商在理解磋商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9 时前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号：314464378@qq.com。**

6、响应文件

6.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6.2、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6.2.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6.2.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3、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2.4、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6.2.5.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2.6. 须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2.7.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2.8.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2.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10.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2.11. 保证金凭证。

6.2.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6.3、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6.3.1、承诺书（一）、（二）

6.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4、供应商概况

6.3.5、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6.3.6、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6.3.7、项目管理人员

6.3.8、企业类声明函

6.3.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3.10、施工技术方案（工程概况及特点、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降低成本技术组织、安全保证措施和保证体系、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6.4、报价文件内容

6.4.1、响应总价

6.4.2、响应总价封面

6.4.2.1、响应总价扉页

6.4.2.2、总说明

6.4.2.3、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6.4.2.4、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6.4.2.5、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6.4.2.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7、综合单价分析表

6.4.2.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4.2.10、暂列金额明细表

6.4.2.10.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6.4.2.10.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6.4.2.10.3、计日工表

6.4.2.10.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4.2.10.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6.4.2.11、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4.2.1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5、 响应文件纸质版要求(如需要时)

6.5.1、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采用A4打印纸，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

6.6、响应文件书写要求(如需要时)

6.6.1、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7、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如需要时)

6.7.1、响应文件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8、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6.8.1、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9、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6.9.1、响应文件封面宜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6.10、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6.10.1、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6.1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6.11.2、响应文件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6.11.3、 响应总价表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6.1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6.13、 响应文件递交

6.13.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13.2、采购单位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的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6.14、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6.14.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6.14.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6.15、 响应文件澄清

6.15.1、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审小组将不予接受。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16.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6.16.2、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7、磋商时间及地点

7.1、采购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列清。

8、评标方法

8.1、评标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8.2、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序号	标 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须具有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	须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0	已交付保证金凭证
11	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p>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p>	

8.3、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报价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5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限价。
7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4、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要有类似业绩 1 项（2021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且证明材料齐全【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且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同时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或缺少人员相关证件不得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1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且证明材料齐全（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彩色扫描件，每个有效业绩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	7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和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彩色扫描件也应附带，人员配备全面，证件齐全得 7 分。（每缺少一个人扣 1 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 具有管理架构； 2. 有完整的施工计划； 3. 质量服务计划表； 4. 人员配备方案； 5. 机械设备使用方案； 6. 资金使用计划； 7. 备货方案； 8. 配送方案； 9. 运输方案； 10. 质量管控措施； 11. 验收方案； 12. 起苗、包装方案； 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分析该项目重点、难点，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0.5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5	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

			<p>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p> <p>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p> <p>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p> <p>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有针对性地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p> <p>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工作计划；</p> <p>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p> <p>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措施完整详细的得 7.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0.5 分。</p>
6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6	<p>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施工整体进度计划；</p> <p>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p> <p>③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p> <p>④提供相应的横道图；</p> <p>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6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扣 1.5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7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9	<p>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p> <p>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p> <p>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p> <p>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p> <p>⑤文明施工现场管理；</p> <p>⑥文明施工防尘管理。</p> <p>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或制度完整详细的得 9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扣 1.5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0.5 分。</p>
8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4	<p>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p> <p>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p> <p>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p> <p>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要点方案，制度完整详细的得 4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扣 1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笼统、不详实、不完整的扣 0.5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5	<p>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④退货、换货流程⑤应急方案。经评定上述 5 个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5</p>

			<p>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0.5 分；</p> <p>2、应急响应时间：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更换时，承诺能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并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最短得 2 分，其次得 1 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中须包含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缺少以上内容不得分）；</p> <p>3、承诺验收过程中产品出现病虫害、机械损伤、失水现象、土球不完整、验收不合格的，承诺能无条件退、换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10	投标报价	30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p>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8.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认定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8.6、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

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增值税销项税填写（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除税）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响应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7.2 评审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 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7.3 报价文件分值占总分 30 分（价格权值：30%）。

8.7.4 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9、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

三个的，评审小组应认定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10、成交候选人前三名最终得分的组成：由商务及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合计排序前三名得分；前三名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响应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11、定标原则

11.1、评审小组对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的合格响应单位，以响应文件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三名的企业的技术标、商务标及经济标得分合计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11.2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磋商会程序

12.1、磋商会

12.1.1、标前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2.2. 磋商

12.2.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2.2.2、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

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2.4、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新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12.3、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及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标进行评审。

12.4、宣布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依照磋商文件标准评审推选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13、响应有效期

13.1、评标和定标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单位将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4.1、授予合同

14.1.1、监督人自收到工程招标响应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采购单位在招标响应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其 响应未被接受。

14.2、合同签订

14.2.1、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

地方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15、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苏州东街 78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效果图）。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实际开工日期后 天内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合格质量标准及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 本工程单价、费率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应明确，除该固定单价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答疑附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肿瘤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单位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市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管理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中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和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本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

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交进场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图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交的文件应在开工前 7 日提供，竣工后提交的文件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建设区域出入手续，

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丢失、保存完好、存档。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用于承揽其他工程、向第三方出售或用于广告宣传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0%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13.1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

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含10%）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0%以外部分，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0%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变化幅度在-10%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1.1。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5、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文件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6、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7、协助发包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做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8、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义务方承担。

9、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对于承包人或其所雇用的工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和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此类事故或损害和赔偿，发包人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涉及此类事故或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所有费用。

12、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发包人可以代扣工程款（或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质量缺陷等。

14、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如需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其它相关工作。

15、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且必须参加发包方每周组织的工地例会（如有特殊原因不参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出勤少于 25 天时），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每擅自更换一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拾万元整）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监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并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承包人应拟派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等人员名单，须有相应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投标所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中标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时，必须征得发包人

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另外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壹万元整），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配置在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必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随时跟踪、收集工程变更及各项经济签证资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出预算书，并与洽商、签证、变更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以确认变更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配备在本工程项目的专职的安全员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施工管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000 元（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

④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效合格证或上岗证上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情况。如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给他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2) 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分包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包括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及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还应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执行通用条款。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执行通用条款。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执行：①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至 4% 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5.5 质量争议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无条件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的，除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 至 4% 的赔偿金。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 2 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

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施工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施工，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 扬尘污染防治

6.3.1 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 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3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 7 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 48 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48 小时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工

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就加快进度采取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格。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程。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加快工程进度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0.2% 缴纳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价额为合同价的 10%。

7.5.3 承包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发包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承包方不再向发包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 24 小时降雨在 50 毫米以上；
- (2) 7 级以上大风；
- (3) 沙尘暴天气。

7.8 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 其它约定

7.10.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 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齐,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0.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1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10.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10.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赔偿金。

7.10.6：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赔偿金。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否则视为无效，因无效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所有变更视为无效。若是减少工程金额的变更，未经双方确认，发包人也将在结算及付款时进行扣除。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或减少费用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工程变更所产生的其它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 1.13 条执行；(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仅对钢材、水泥、商混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时可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低

于或等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格时，调整时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调差。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同期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文件相关的价格的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依据的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文件中相关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乙方进场后，需要缴纳的施工配合费、装卸费、搬运费、吊装费等与施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 /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每月按监理、造价及甲方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待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留结算金额的 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0.1% 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14 天内退场，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承包人应当保留为完成甩尾工作和保修工作的必要人员、工程设备和设施，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履行上述义务、进出和占用现场提供方便和协助。②承包人逾期退场，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发包人应事先通知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包括进行拍卖、提存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 1 天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 2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 30 日内进行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支付。还应执行（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约定为准）：

①工结算与支付：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

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未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间应执行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发包人根据审计后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3%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

②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下列方式支付：A、当承包人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按竣工结算造价的97%（扣除养护费）支付给承包人，剩余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质保期满后予以返还。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C、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依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竣工资料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经档案部门档案验收合格，如未通过档案部门档案验收者，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待档案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结算款。

④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作为审计资料进行审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整体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保修期满两年后或责任缺陷满两年后，经发包人确认验收无疑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工程单位黑名单中。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还应执行：

①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7)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

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 16.2.1 条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和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应当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结算及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由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按日支付签约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使用条件、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及国家对该类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伍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此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壹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如双方因以上“返修、返工、质量事故、质量安全”等事项发生争议且无法确定的，将最终由质检部门确定是否合格或整改。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贰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方对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异议的，发、承包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对异议事项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4) 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进场滞后，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向发

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相关规定及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

(7)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仟元违约金，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自监理人发出客观、合理的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10) 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应当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0% 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依据国家、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予以严厉处罚，必要时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11)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 如由于承包人自身直接原因如发生二次（含二次）及以上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该工作进度节点应当由双方进行书面确认，且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同时签订，否则视为无效约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该专题会应当于会议开始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送达），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经理 2000 元/次、其他人员 5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经理按 5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 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其它名义转给他人。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及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按实际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和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费，其他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还应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应文件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负。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三章 技术规范

医院绿化提升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对医院院区内硬质铺装拆除及恢复、小品工程、绿化栽植工程、绿化灌溉工程等风景园林工程提升改造，具体工程情况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效果图）。

三、项目投资估算：1958144.42 元(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四、施工要求及工期：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60 天(日历日)。该项目在医院院区内进行施工，施工时需按照招标方时限要求，遵守医院全过程施工管理，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五、投标人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须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工程合同数量不少于 2 个（含 2 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表。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完成类似工程的业绩不少于一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表。

六、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扣除暂列金），每月按监理、造价及甲方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至合同总额的 85%，待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留结算金额的 3%，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八、质保期：不小于 2 年。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十、其他要求：

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有误差或漏项，在答疑前必须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清单无误或无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予调整（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调整），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调整的情况除外。

2、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进展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有满足招标人工期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表，需考虑好整体施工工作的安排，不得影响招标人日常的正常运营。由于考虑不周造成的投标人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提供；

5、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及质量需经招标人确认，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提供主要材料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留作存档。

6、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开工前中标人需对施工现场周边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进行仔细摸排，并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进场后需要由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需含分层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维稳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施工所需的其他文件等；

8、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配合建设单位日常检查，配合建设人员质量、安全、进度等施工过程控制。

9、中标人必须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自治区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乌建发[2014]375号

文的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报价中。

10、本工程实施“工完、料净、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同时执行乌建发[2014]375号文的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报价中。

绿植种植及养护技术要求

一、种植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一般技术要求

1. 统一技术说明

①植物配置图中乔木、灌木后面的数据表示该区域种植的苗木株数；灌木、地被后面的数据表示该区域种植的苗木面积。

②苗木如因市场等原因需变动时，中标人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采购人审核；如需变更，由中标人出具设计变更调整书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

③苗木的栽植工作需要在地形整治满足种植土壤要求后方可开展，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施工程序。

2、术语注释：

①胸径：指乔木主干高度在1.3米处树干的直径。

②地径：指树木的树干贴近地面处的直径。

③冠幅：指乔、灌木枝叶部分垂直投影的平均直径。（要求按“米”字形测量）

④分枝点高度：指树木从地表面到树冠前下枝点的垂直高度。

⑤高度：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距离。（对大树而言为最低高度）

⑥容器苗：指将苗木种入软容器中，掩入土中常规养护，移植时去除容器后栽入土中。

⑦全冠：指在保持原有树形的前提下，对树木进行适度轻剪、梳理内膛枝、疏叶后的修剪形式。

⑧基肥：指要求采用堆沤腐熟的有机肥或商品有机肥。

⑨追肥：指在作物生长中加施的肥料。

（二）地形整治要求

1. 清理绿化用地，清除地上地下的废弃物、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他杂物、障碍物等。

2. 绿地地形整理应丰满，整体呈平缓的弧形。以现状道路为基准，靠近道路处覆种植土高度低于路面 5-8 厘米。

（三）种植土壤要求

1. 种植土要求

① 栽植土壤回填前应经有资质检测单位检测并在回填前取得符合要求的测试结果方可回填，不符合要求的土壤不得进场。

② 种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场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施肥和改换土壤等措施，不利于植物生长的土壤应进行全部更换，对表层非盐碱土可作为种植土使用。

③ 本工程回填的栽植土除必须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要求外，换填的种植土应为含有机质的砂质壤土，换填的栽植土 PH 要求在 7.0-8.3 之间，全盐含量不应大于 0.3%，有机质含量不应小于 1.5%，土壤块径不应大于 5 厘米，土壤中的砂砾石含量不得大于 15%、沙砾石的粒径不应大于 3 厘米；禁止使用城市堆垫土、生活垃圾土；禁止使用含有建筑废土及其他有害成分的土壤，以及强酸性土、强碱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等。此区域现状图纸较好，整体换填 0.3 米。

2. 基肥要求

① 基肥应以腐熟的生物有机肥(牛、羊粪)为主。本工程中所施基肥灌木地被按照 18 立方米/亩的生物有机肥(农家肥)计算，乔木按照每穴 3kg 计算；生物有机肥的有机质含量>30%；总养分(N+P2O5+K2O)>4%；水分含量<20%、颗粒<1 厘米。如：施工时如无法联系到生物有机肥，也可选用复合肥、缓释棒肥、颗粒肥，但用量需见所选商品说明。

② 基肥质量符合《有机肥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02)的规定。

3. 追肥要求

主要追施氮肥和复合肥。使用复合肥作追肥的，复合肥需符合《复合肥国家标准》(GB15063-2001)的浓度要求。

（四）苗木选择和检验标准

1. 符合设计中苗木的项目特性描述。

2. 植物材料的质量要求:生长茁壮, 树形端正, 冠形丰满。具有发达的根系, 带土球材料符合有关要求。无一般性病虫害危害, 草害, 严禁出现检疫性病虫害及杂草。花卉苗应茁壮, 发育匀称, 根系良好, 无机械损伤。

3. 苗木检验标准:苗木使用前, 均应经植物检测部分检验认可。不合格者应随时运离, 不得留置现场。若有下列情形者, 不得使用:不符合规格尺寸者;有显著病虫害、折枝折干、裂干、肥害、药害、衰老、老化、树皮破伤者;树型不端正、树干过于弯曲、树冠过于稀疏及畸型者;挖取后搁置过久, 根部干涸、叶芽枯萎或掉落者;护根土球不够大、破裂、松散不完整, 或偏斜者;灌木分枝过少, 枝叶不茂盛者;树干上附有有害寄生植物者。

(五) 种植要求

1. 种植达到效果图及甲方要求。

2. 苗木的挖掘及装运要求:

①苗木土球挖掘要求:乔木挖掘土球直径为胸径的 10 倍, 土球最小直径不得小于 50 厘米。

②运输要求:苗木装运应轻抬轻卸, 保证土球不破碎, 根盘无擦伤, 裸根根系不损伤。苗木装运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措施;苗木的起运应注意天气的变化。在苗木运到之前, 要事先把地整好、树坑挖好、随到随栽、不得拖延, 植物栽植前应分别用 1-3%的消毒液和 5-8%的生根剂溶于水中进行浸穴, 运输过程中需对苗木进行保湿抑制蒸腾处理, 通过适当的药物处理运置到项目地进行栽植。

3. 苗木种植前应对苗木树冠进行修剪:

①高大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 适当疏枝, 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短截, 剪去 1/5 枝条。

②常绿针叶树不宜修剪, 只剪除病虫枝, 枯死枝, 生长衰弱枝, 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保留主骨干, 截去外围枝条。

③花灌木修剪, 以疏剪老枝为主, 短截为辅。

4. 苗木种植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 规格及种植位置。

②种植穴开挖标准:栽植穴应符合栽植穴尺寸规范要求, 栽植穴底部要回填加有基肥的种植土。

③绿化种植要求:栽植苗木时,将苗木放置在穴中调整观赏面的合理朝向后扶直。确定位置后,去除土球外围不易降解的包装物。种植时,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栽植深度应与设计种植面持平并在树木周边打 5-10cm 的围堰。

5. 绿化配置种植要求

灌木、地被植物的分层栽植时,平面线形应流畅,外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应分明,且于周边点种植物高度差不少于 20cm;花灌木栽植时要控制成片的整体效果。修边、收边、人工式种植要求边界清楚、无空缺、生长均匀、主次分区明显;地被植物的栽植时应按品字形栽植,确保覆盖地表,且植物带边缘轮廓线上的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以利于形成流畅的边线,同时轮廓外缘在立面上应成弧形,使相邻两种植物过渡自然。

6. 草坪,花卉和地被植物种植:草坪建植需要有完善的排灌设备,保证草坪生长良好。花卉及地被要求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无明显差异。花卉及地被的株行距应按植株高低,分蘖多少,冠丛大小决定,以成苗后不露出地面为宜。

二、养护要求及注意事项

施工期间和养护期间,应对各种植物精心养护管理。中标人应编制养护管理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养护管理工作(不少于 2 人),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养护管理,种植的苗木施工期及养护期内,中标人应确保种植苗木的成活,如发生在保活期及养护期内种植苗木死亡,则由中标人按死亡苗木的品种、规格及时进行补种,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养护期从重新栽植完成起计算。养护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养护期:一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
2. 浇水:栽植后应及时浇透水,根据树种特点和季节调整浇水量。
3. 成活率:树木栽植后的成活率不应低于 95%,乙方应对死亡苗木进行免费更换。
4. 病虫害:加强病虫害观测,控制突发性病虫害发生,主要病虫害防治应及时,应选择低毒、高效、长效的防治药剂。
5. 清洁要求:绿地应保持整洁;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杂草、垃圾。

6. 苗木养护具体要求:乔木应及时剥芽、去蘖、疏枝整形。保持树干整洁。灌木地被,应及时修剪,花卉应及时清除残花败叶,植株生长健壮。草坪应适时修剪。

7. 其他措施:根据实际施工季节需要,乔木、大灌木种植应采取树冠喷雾,树干保湿、树根喷生根激素。灌木、地被采用遮阴网遮盖。

8. 中标人制定医院绿化养护计划及日常记录档案,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内容、月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月度考核评价、培训记录等。记录表内必须如实填报、字迹清晰、无缺漏现象。档案每月底交由采购人检查审核并存档。

三、其它要求

1. 所有施工过程,必须满足国家的各项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苗木与相关建筑、管线距离参照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本工程设计中未详尽之处,均应符合国家和新疆地区现行的各类相关施工规范。

2. 图纸中交代不清、与现场不符或有明显错误的地方,必须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图中所注尺寸如有差别,应先现场校核后,提供数据后设计人员进行更改。设计内容与现状冲突处,以保留现状为主,现场调整需与设计人员协商后解决。

3. 施工方在绿化施工挖穴时应注意地下管线走向,遇有地下异物时做到“一探、二试、三挖”,保证不挖坏地下构筑物。树木与架空线,地下管线及建筑物等距离不得低于规范要求。遇有问题应及时向设计方及施工负责部门反映。

4. 施工方应做好施工记录及工程量签证工作,便于日后验收及编制竣工资料。

5. 工程量仅供参考,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验收

合格并达到设计效果图及采购方施工要求。

附件: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效果图已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工程相关附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承诺书（一）
- 2、承诺书（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报价一览表
- 6、供应商概况
- 7、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 8、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 9、项目管理人员
- 10、企业类型声明函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 响应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承诺书（一）

采购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响应价格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开工日期：_____ / _____

竣工日期：_____ / _____

工期：_____

工程保修期：_____

3、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要求：_____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我方不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承诺书（二）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的 响应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响应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保修期	
备注：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财务状况【须具备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7、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等）。
- 3、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彩色扫描件。

9、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和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保证金凭证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私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方（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方（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评分标准所需提供内容。

格式自拟

13、报价文件内容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 响应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

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2. 报价文件编制顺序及格式见工程量清单。

。

响应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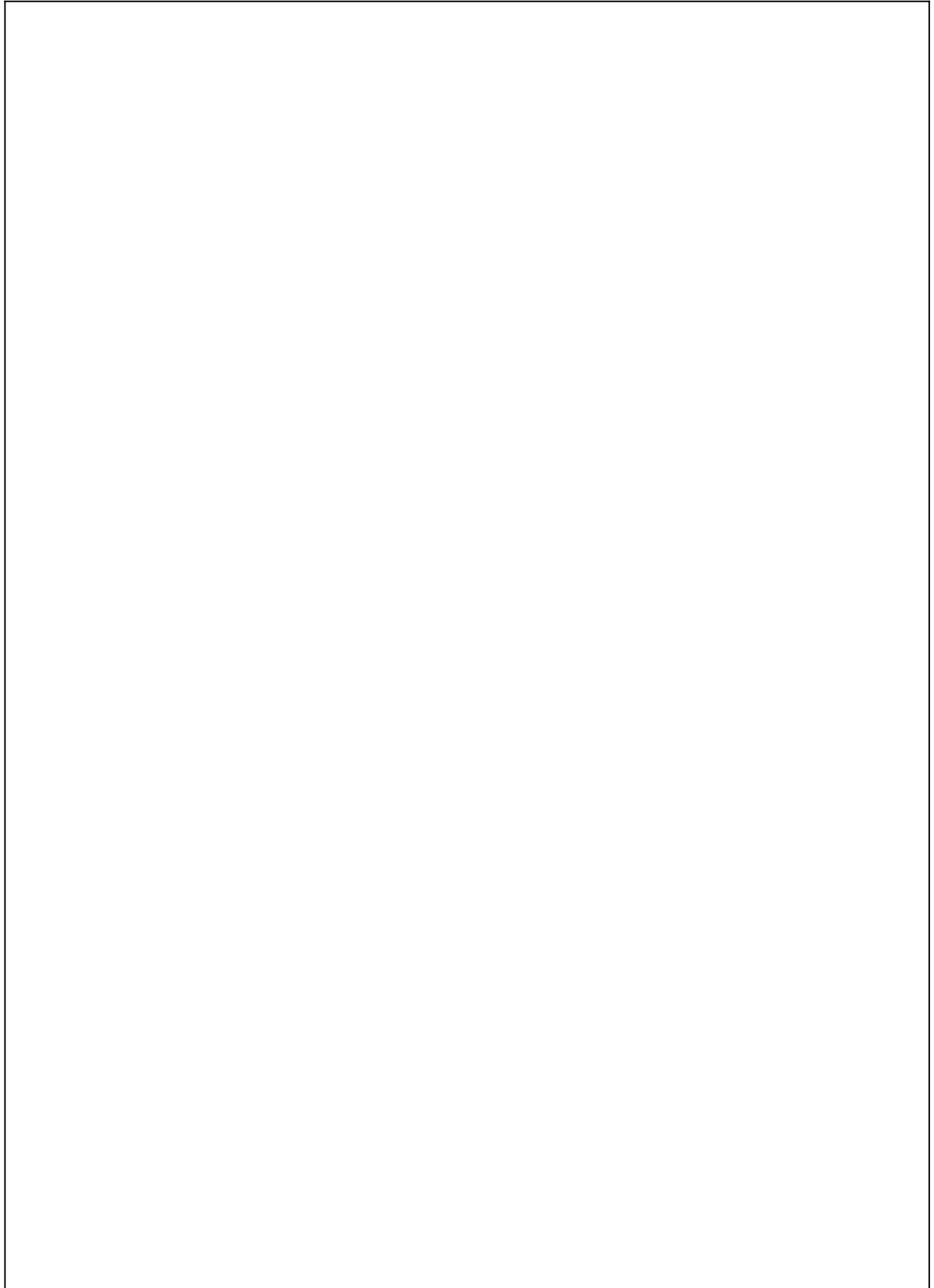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量清单格式
(略)

第五章 补充条款

- 1、当第三章技术规范及要求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

附件：报价文件二次报价单

承 诺 书

二 次 报 价 单

项 号	项 目 名 称	
1	二次报价时间	
2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